

招标公告

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THCYZZB20230417

致: 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工程 (项目名称) 已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本工程为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工程, 主要包括新建主厂房工程、钢结构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建筑面积约为 58623.16 平方米, 主要为 1 栋, 地上 3 层, 屋面 (钢结构) 最大单跨跨度为 48 米, 最大建筑高度为 23.75 米, 为框架结构、钢结构。项目工程造价约人民币 4300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人民币 43002814.21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 43002814.21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8151774.59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3122519.13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按招标图纸及预算书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物流传送基础、建筑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36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04月1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05月05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一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 其他： / 。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前到 广东汇赢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路 19 号东方创业大厦 501 室。） 获取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地点：

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投标会时间：2023 年 04 月 23 日，地点：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官网 (<http://yinzhougreenpackaging.com:81/index.aspx>) 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5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现金。注：用文件袋装好并密封，打印封面并粘在文件袋上。在封面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相应的投标项目的名称，保证金金额及盖章。

7.3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0769-88181288；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4 其他：/。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银州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黄涌村潢纸路3号

联系人：苏海文 电 话：0769-8818128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汇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路19号东方创业大厦501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69-22888113

传 真：

2023年04月17日